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0Z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南京市环保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孝南	联系人	庾本军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联系电话	1775550746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115-21-03-514349 江宁审批投备[2020]12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平方米 (租赁厂房面积)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平方米(租赁)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6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项目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拟租赁南京木林森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500m²，投资 100 万元，购置雕刻机、锯床、自动封边机等设备，建设“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木质材料家具的规模。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为：江宁审批投备[2020]129 号（见附件）。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家具制造业中的 27：家具制造的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房）；

建筑面积：500m²（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100万元；

职工人数：6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行业类别：[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其他：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3、建设内容与规模

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木质材料家具生产线	木质材料家具（包括橱柜、衣柜、桌椅、茶几等）	1000 套	2400h/a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90t/a，来自市政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现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建筑物均为租赁）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80m ²	1F，木质材料家具生产线
		原料存放区	30m ²	原料存放
		成品区	50m ²	成品存放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0m ²	1F，办公及员工休息区
3	公用工程	给水	9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72t/a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音	达标排放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来源及运输
1	免漆板	2400*(600~1200)*18mm	40m ³	10m ³	固体	国内汽运
2	封边条	/	5 万 m	若干	固体	国内汽运
3	热熔胶	EVA 树脂,总挥发性有机物 5g/L	0.6t	0.1t	固体, 25kg/袋	国内汽运
4	五金零部件	铁、钢、铝合金	若干	若干	固体	国内汽运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分子式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EVA 树脂 (热熔胶主要成分)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英文简称是 EVA, 编码是 1314。熔点 99°C, 密度 0.92~0.98g/cm ³	可燃	无资料

6、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数控裁板雕刻机	/	1	国内
2	自动封边机	/	1	国内
3	数控锯床	NJ1132F	1	国内
4	数控六面钻床	MZB73213B	1	国内
5	风机	/	1	国内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的房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租赁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厂界东侧及南侧为申通快递南京转运中心；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小河。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厂房内设置了木加工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区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木质材料家具的规模。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规划相符性分析

（1）土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所占用地为集体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本项目已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2）与湖熟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总体规划》（2005-2020），湖熟工业集中区重点引进电子、机械、轻工与摩托制造产业相关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北侧6.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宁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江宁区辖区内生态

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其边界位于本项目西北侧7.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江宁区辖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同比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南京市采取了“助力蓝天保卫战”、“管控令”、严查污染源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Ⅲ类及以上断面达 18 个，占 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Ⅲ类、Ⅳ-Ⅴ类和劣Ⅴ类比例分别为 42.9%、28.6%和 28.6%。与 2017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4.3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 14.3%。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 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生产工艺采用国内自动化设备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3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4	《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5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

11、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到

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无）VOCs含量且低挥发性类物料，为环保型材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无）VOCs含量且低挥发性类物料，为环保型材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环境准入规定。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规定：新、改、建设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无）VOCs含量且低挥发性类物料，为环保型材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要求相符。

1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使用的中央除尘器，属于粉尘治理措施。建设单位拟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以保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二）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的闲置厂房，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circ}38' \sim 32^{\circ}13'$ ，东经 $118^{\circ}31' \sim 119^{\circ}04'$ 之间，总面积1577.75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7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300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400多个，其中海拔超过300米以上的5个，大部分在200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3、气候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39.7°C
		极端最低温度	-13.1°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 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 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4、水系、水文

江宁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 以上。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2018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1天，同比减少13天，达标率为68.8%，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2天，同比减少10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其中，轻度污染92天，中度污染16天，重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3μg/m³，超标0.23倍，上升7.5%；PM₁₀年均值为75μg/m³，超标0.07倍，同比下降1.3%；NO₂年均值为44μg/m³，超标0.10倍，同比下降6.4%；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7.5%；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0天，超标率为16.4%，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1。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Ⅲ类及以上断面达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2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

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大气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N 轻工”中的“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物质只有热熔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空气环境	118.9623	31.8708	和进村	村民	约 100 户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75
	118.9603	31.8802	后山岗	村民	约 80 户 240 人		N	1309
	118.9556	31.8666	魏家边	村民	约 50 户 150 人		SW	442
	118.9494	31.8764	尧上	村民	约 80 户 240 人		NW	1351

	118.9371	31.8687	杨柳村	村民	约 60 户 240 人		NW	2231
	118.9453	31.8820	岗西	村民	约 80 户 240 人		NW	2104
	118.9645	31.8575	友谊村	村民	约 50 户 150 人		S	1108
	118.9758	31.8524	金家桥	村民	约 40 户 120 人		SE	2158
	118.9793	31.8650	湖熟村	居民	约 100 户 300 人		SE	2146

表 3-2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句容北河	中河	S	2202	118.9694	31.8512	0	W	360	118.9615	31.8676	0	有，污水受纳水体

表 3-3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和进村	N	75	村庄，约 100 户 300 人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NW	7700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污水经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水体为句容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句容北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2	COD	≤20	
3	BOD ₅	≤4	
4	SS	≤30	
5	NH ₃ -N	≤1.0	

6	总氮	≤1.0	
7	总磷	≤0.2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排标准，具体详见下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4-5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接管和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青龙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本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污水厂）
pH（无量纲）	6~9	6~9
COD	≤4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0	≤5（8）
TP	≤4	≤0.5
TN	≤35	≤15
依据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5	1.28	/	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	0	/	0.15
	非甲烷总烃	0.0027	0	/	0.0027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水量	72	0	72	72
	COD	0.0252	0.0036	0.0216	0.0036
	SS	0.018	0.0036	0.0144	0.00072
	氨氮	0.0018	0	0.0018	0.00036
	TP	0.0002	0	0.0002	0.000036
	TN	0.002	0	0.002	0.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6.083	6.083	/	0
	生活垃圾	0.9	0.9	/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水量为 72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216t/a、氨氮 0.0018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2t/a，总量考核因子 SS0.0144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7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7t/a；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调试，不存在室外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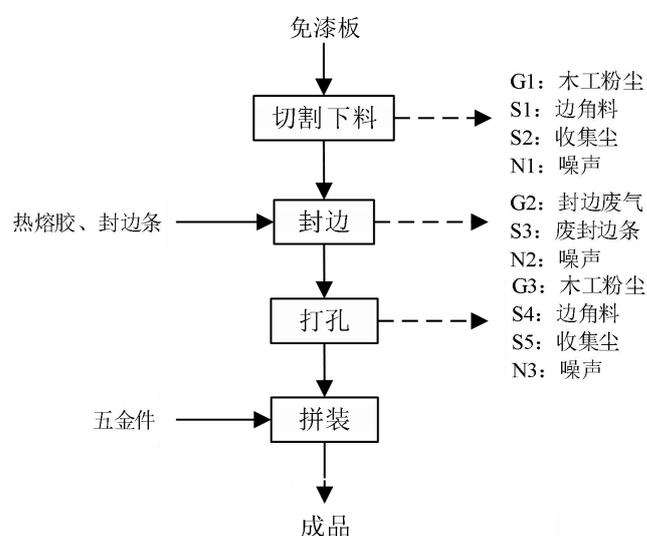


图 5-1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将外购的免漆板通过数控锯床及数控裁板雕刻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切割下料过程产生木工粉尘（G1）、边角料（S1）及噪声（N1）。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2）。

(2) 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通过自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板材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融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60℃左右，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产生封边废气（G3）、废封边条（S3）及噪声（N2）。

(3) 打孔：采用数控六面钻床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得到需要的规格，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G4）、边角料（S4）及噪声（N3）。打孔粉尘采用中

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5）。

（4）拼装：对加工好的板材利用五金件进行拼装，得到产品，入库待售。

此外，原料拆除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S6）。

2、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1）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切割下料、打孔	G1、G3	颗粒物
	封边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N、TP
固废	切割下料、打孔	S1、S4	边角料
	废气处理	S2、S5	收集尘
	封边	S3	封边条
	原料包装	S6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N1、N2、N3	噪声

（2）木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木料年消耗量为 50m³，木材的密度按照 0.6t/m³ 计算，即本项目木料使用量约 30t/a。本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中，木材的利用率为 80%，15%为产生的边角料，剩余 5%为木工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到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木料物料平衡表见表 5-2，物料平衡图见图 5-2。

表 5-2 本项目木材物料平衡（t/a）

投入		产出		
原料	数量	种类		数量
木材	30	废气	无组织粉尘	0.15
			有组织粉尘	0.07
		固废	边角料	4.5
			收集尘	1.28
产品	木质家具	24		
合计	木材	30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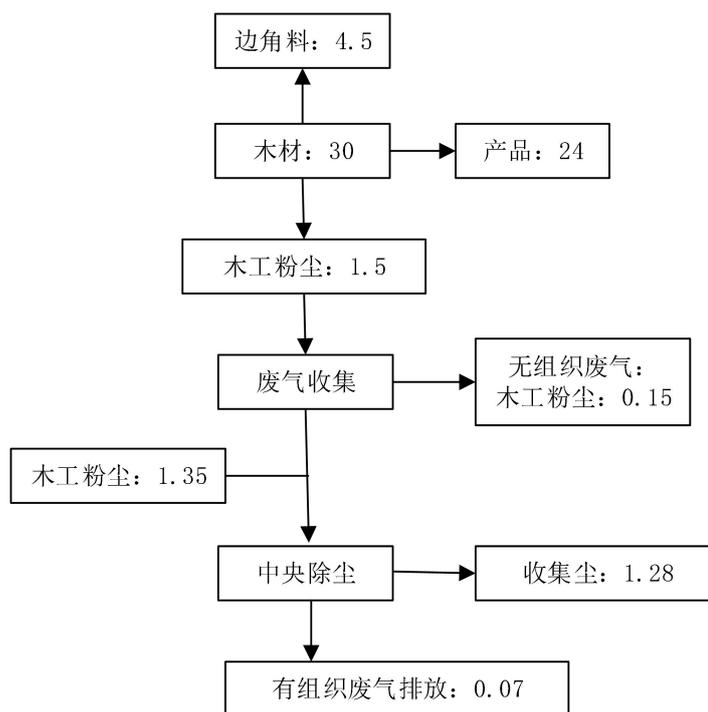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木料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3、主要污染物源强: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打孔产生的木工粉尘（G1、G3）及封边产生的封边废气（G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1) 木工粉尘（G1、G3）

项目板材切割下料、打孔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G1、G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木材物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粉尘产生总量为 1.5t/a。本项目切割下料、打孔在生产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木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风量 5000m³/h）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采用中央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则未收集的粉尘为 0.15t/a，经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35t/a，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出口的粉尘为 0.07t/a，处理后的木工粉尘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FQ-1）放至大气环境。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进行切割下料、打孔工序约 5h，即 1500h/a。则木工粉尘产生浓度为 180mg/m³，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9.3mg/m³，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收集尘为 1.28t/a。

(2) 中央除尘器风量核算

根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木材加工系统的除尘器进风管其设计风速应不小于 20m/s，本项目中央集尘收集措施工艺参数见表 5-3。

表 5-3 中央除尘系统参数表

序号	粉尘收集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风速 (m/s)	风量 (m³/h)
1	数控裁板雕刻机	120mm	1 个	25	1017
2	自动封边机	120mm	1 个	25	1017
3	数控锯床	120mm	1 个	25	1017
4	数控六面钻床	120mm	1 个	25	1017
合计					4068

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相应规格大小的集尘管道，抽尘支管直径在 120mm 左右，风速为 25m/s，符合规范要求，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内停留沉降。

根据各集尘管道规格和风速，计算的风量为 4068m³/h，考虑后期预留、压力损失等，项目风量选用 5000m³/h，主风管直径 280mm，风速为 22.6m/s，因此，本项目选用 5000m³/h 的风量合理。

(3) 封边废气 (G2)

本项目封边时使用的热熔胶在加热熔化和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相关资料，热熔胶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5g/L，本项目热熔胶用量约 0.6t/a，热熔胶密度约为 1.1k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7t/a，本项目封边按每天 1 小时计，该废气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4、表 5-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5-6 至表 5-8。

表 5-4 项目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下料、打孔	5000	木工粉尘	180	0.9	1.35	中央除尘	95%	9.3	0.05	0.07	15m 排气筒 (1#)

表 5-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宽 m)	面源有效高 度(m)
生产厂房	木工粉尘	0.15	0.1	25*20	7.0
	封边废气	0.0027	0.009		

表 5-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粉尘	9300	0.05	0.07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

表 5-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 厂房	切割下 料、打孔	木工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1000	0.15
2		封边	封边 废气	/		4000	0.0027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 口合计		颗粒物					0.062
		非甲烷总烃					0.003

表 5-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
2	非甲烷总烃	0.0027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用水量以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90t/a，排污系数按照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9，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5-3。

表 5-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去向
生活污水	72	COD	350	0.0252	化粪池	300	0.0216	400	托运至 青龙污 水处理 厂
		SS	250	0.018		200	0.0144	200	
		NH ₃ -N	25	0.0018		25	0.0018	30	
		TP	3	0.0002		3	0.0002	4	
		TN	30	0.002		30	0.00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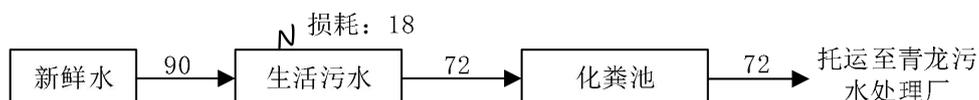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锯床、六面钻、雕刻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平均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 (dB(A))
1	数控裁板雕刻机	1	80	室内	隔声减振	25
2	自动封边机	1	7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3	数控锯床	1	8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4	数控六面钻床	1	8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5	风机	1	90	室内	隔声减振	2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尘、废封边条、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 0.5kg 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根据木料平衡可知，项目切割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 4.5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

(3) 收集尘：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中央除尘器收尘量为 1.28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封边条：通过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废封边条约为 0.3t/a，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袋：热熔胶拆封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热熔胶约每年使用 24 袋，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3t/a，由厂区收集后外售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于表 5-11；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5-12，处置方法见表 5-13。

表 5-11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0.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边角料	切割下料、打孔	固态	木料	4.5	√	/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废封边条	0.3	√	/	《通则》 (GB34330-201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28	√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袋	0.003	√	/	

表 5-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0.9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下料、打孔	固态	木料	/	/	80	4.5
3	废封边条	一般工业固废	封边	固态	废封边条	/	/	86	0.3
4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84	1.28
5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袋	/	/	99	0.003

表 5-13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0.9	交由环卫清运
边角料	切割下料、打孔	一般工业固废	80	4.5	收集外售处理
废封边条	封边	一般工业固废	86	0.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4	1.2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9	0.003	

3.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的污染源强汇总于表 5-14。

表 5-14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5	1.28	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7	0	0.0027
		颗粒物	0.15	0	0.15
废水		废水量	72	0	72

	COD	0.0252	0.0036	0.0216
	SS	0.018	0.0036	0.0144
	NH ₃ -N	0.0018	0	0.0018
	TP	0.0002	0	0.0002
	TN	0.002	0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0
	一般固废	6.083	6.083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80	1.35	9.3	0.05	0.07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5	/	0.1	0.15	
		颗粒物	/	0.0027	/	0.009	0.0027	
混合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 废水	水量	/	72	/	72		
		COD	350	0.0252	300	0.0216		
		SS	250	0.018	200	0.0144		
		氨氮	25	0.0018	25	0.0018		
		TP	3	0.0002	3	0.0002		
		TN	30	0.002	30	0.002		
固废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6.083	6.083	/		0	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 污染	
	生活 垃圾	0.9	0.9	/		0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厂区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和治理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采用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15m排气筒排放。

中央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中央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脉冲袋式除尘器。为了进一步完善木工式除尘器,改后的木工式除尘器保留了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②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及封边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生产厂房高7.0m,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1#排气筒直径为0.34m,排风量为5000m³/h,风速为15.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的要求。因此,本项目1#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①分析所用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7-2。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流 速/(m/s)	烟气温 度/°C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颗粒物
1#	排气筒	31.8673	118.9623	10	15	15.3	25	0.05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 位
	X (纬度)	Y (经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 高度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生产 车间	31.8684	118.9609	10	25	20	90	7	0.009	0.1	kg/h

②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 °C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③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g/m^3)	Pmax (%)	D10% (m)
点源	PM ₁₀	450	4.10E-02	9.10	/
面源	TSP	900	2.31E-02	2.57	/
	非甲烷总烃	1200	3.36E-02	2.80	/

表 7-5 点源最大 P_{max} 和 D_{10%}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 距离 (m)	1#排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3)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i (mg/m^3)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i (mg/m^3)	浓度占标 率 (%)
10	9.38E-06	0.00	1.64E-02	1.82	2.38E-02	1.98
25	3.20E-03	0.71	2.21E-02	2.45	3.20E-02	2.67
50	3.48E-02	7.74	1.98E-02	2.21	2.88E-02	2.40
75	4.09E-02	9.10	1.29E-02	1.43	1.87E-02	1.56
100	3.86E-02	9.10	1.21E-02	1.34	1.75E-02	1.46
125	3.52E-02	9.10	1.14E-02	1.27	1.65E-02	1.38
150	3.18E-02	9.10	1.09E-02	1.21	1.58E-02	1.32
175	2.86E-02	9.10	1.05E-02	1.16	1.52E-02	1.26
200	2.59E-02	9.10	1.01E-02	1.12	1.46E-02	1.22
225	2.37E-02	9.10	9.74E-03	1.08	1.41E-02	1.18
250	2.19E-02	9.10	9.44E-03	1.05	1.37E-02	1.14
275	2.04E-02	9.10	9.16E-03	1.02	1.33E-02	1.11
300	1.94E-02	9.10	8.90E-03	0.99	1.29E-02	1.08
325	1.97E-02	9.10	8.65E-03	0.96	1.25E-02	1.05
350	1.97E-02	9.10	8.42E-03	0.94	1.22E-02	1.02
375	1.95E-02	9.10	8.21E-03	0.91	1.19E-02	0.99
400	1.91E-02	9.10	8.00E-03	0.89	1.16E-02	0.97
425	1.87E-02	9.10	7.81E-03	0.87	1.13E-02	0.94
450	1.81E-02	9.10	7.62E-03	0.85	1.10E-02	0.92
475	1.76E-02	9.10	7.44E-03	0.83	1.08E-02	0.90
500	1.70E-02	9.10	7.27E-03	0.81	1.05E-02	0.88
525	1.64E-02	9.10	7.10E-03	0.79	1.03E-02	0.86
550	1.59E-02	9.10	6.94E-03	0.77	1.01E-02	0.84
575	1.53E-02	9.10	6.79E-03	0.75	9.85E-03	0.82
600	1.48E-02	9.10	6.65E-03	0.74	9.64E-03	0.80
625	1.43E-02	9.10	6.51E-03	0.72	9.43E-03	0.79
650	1.38E-02	9.10	6.37E-03	0.71	9.24E-03	0.77
675	1.33E-02	9.10	6.24E-03	0.69	9.05E-03	0.75
700	1.33E-02	9.10	6.12E-03	0.68	8.87E-03	0.74

725	1.33E-02	9.10	6.00E-03	0.67	8.70E-03	0.72
750	1.34E-02	9.10	5.88E-03	0.65	8.52E-03	0.71
775	1.34E-02	9.10	5.76E-03	0.64	8.36E-03	0.70
800	1.33E-02	9.10	5.65E-03	0.63	8.20E-03	0.68
825	1.33E-02	9.10	5.55E-03	0.62	8.04E-03	0.67
850	1.32E-02	9.10	5.44E-03	0.60	7.89E-03	0.66
875	1.32E-02	9.10	5.34E-03	0.59	7.75E-03	0.65
900	1.31E-02	9.10	5.25E-03	0.58	7.61E-03	0.63
925	1.30E-02	9.10	5.18E-03	0.58	7.51E-03	0.63
950	1.29E-02	9.10	5.09E-03	0.57	7.38E-03	0.61
975	1.28E-02	9.10	5.00E-03	0.56	7.25E-03	0.60
1000	1.27E-02	9.10	4.91E-03	0.55	7.13E-03	0.59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4.10E-02	9.10	2.31E-02	2.57	3.36E-02	2.8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73		34		34	

综上,本项目 P_{\max} 值为 9.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④分析结果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027)t/a	颗粒物：(0.22)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2) 托运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现已经投入运行。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为：COD≤450mg/L、SS≤250 mg/L、氨氮≤45mg/L、TP≤8mg/L、TN≤70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即：COD≤50mg/L、SS≤10 mg/L、TP≤0.5mg/L、氨氮≤5(8) mg/L。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工艺，工艺流程简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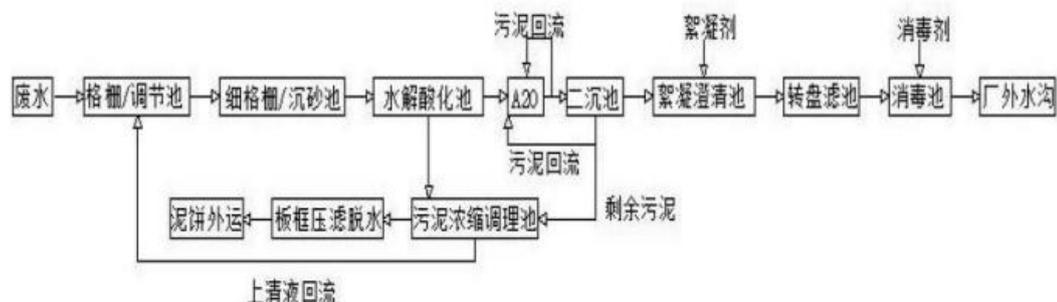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托运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目前由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保运营，根据本项目与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标准后，接受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 5m³化粪池，生活污水每月托运一次，每次托运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4.8m³，本项目托运过程采用容积为 5-6m³的污水运输车，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运输车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2，排放信息见表 7-13，自查见表 7-14。

表 7-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8.9741	31.8844	72t/a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N	15
								TP	0.5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受标准 (mg/L)	400
2		SS		200
3		NH ₃ -N		30
4		TN		35
5		TP		4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072	0.0216
2		SS	200	0.000048	0.0144
3		NH ₃ -N	25	0.000006	0.0018
4		TP	3	0.0000007	0.0002
5		TN	30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16
		SS			0.0144
		NH ₃ -N			0.0018
		TP			0.0002
		TN			0.002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 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 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16	300		
	SS	0.0144	200		
	NH ₃ -N	0.0018	25		
	TP	0.0002	3		
	TN	0.002	30		
替代源排 放情况	污染源名 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防治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 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锯床、六面钻、雕刻机等设备，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75~90dB（A）。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墙体阻隔并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

化: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 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 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_S ——距离衰减值, 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1.0\text{m}$ 。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 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 计算公式如下: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7-15。

表 7-1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单位: dB(A)

噪声源	台数	等效声级	降噪后源强	影响值			
				E	S	W	N
数控裁板雕刻机	1	80	55	30.9	35.0	48.9	32.7
自动封边机	1	75	50	25.9	24.9	43.9	36.0
数控锯床	1	85	60	35.9	40.0	53.9	37.7
数控六面钻床	1	85	60	40.9	34.9	40.9	46.0
风机	1	90	65	44.1	51.0	48.1	39.9
总体				46.4	51.5	56.3	47.9

综上: 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尘、废封边条、废包装袋。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及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7-16。

表 7-16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边角料	切割下料、打孔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是
3	废封边条	封边	一般工业固废		是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是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是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2）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N 轻工”中的“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对照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

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等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7-17 所示：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内	NMHC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9、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8。

表 7-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排标准	10 万元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	化粪池	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	

		TP				建成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 万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 万元	
	项目生产	边角料	收集外售处理			
		废封边条				
		收集尘				
		废包装袋				
	边角料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72t/a，其中 COD0.0216t/a、氨氮 0.0018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2t/a，总量考核因子 SS0.0144t/a，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7t/a，在江宁区内平衡。 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12 万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器处理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厂区化粪池	达标托运
		SS		
		氨氮		
		TP		
		TN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 污染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厂区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南京荣典家具有限公司拟租赁南京木林森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500m²，投资 100 万元，购置雕刻机、锯床、自动封边机等设备，建设“木质材料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木质材料家具的规模。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为：江宁审批投备[2020]129 号。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规划相符性

①土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所占用地为集体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②与湖熟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总体规划》（2005-2020），湖熟工业集中区重点引进电子、机械、轻工与摩托制造产业相关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4)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及空间管控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

相关要求。

(5) 与“263”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封边工序产生的封边废气及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较小，企业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尘、废封边条、废包装袋。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及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④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sim 90\text{dB}(\text{A})$ ，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7)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水量为 72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216t/a、氨氮 0.0018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2t/a，总量考核因子 SS0.0144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7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5t/a、非甲烷总烃 0.0027t/a；

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家具加工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确认函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场所证明
- 附件 7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8 托运协议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